

证券代码：002402

证券简称：和而泰

公告编号：2010-013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获得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国务院《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（国发[2000]18号）、深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（深府[2001]11号）、《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深科信[2006]108号）有关规定，经企业申报、地方初审、专家审查、公示等程序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0年7月29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、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认定证书，公司被认定为深圳市2009年度重点软件企业（证书编号：深ZR-2009-77），发证日期为2010年6月13日，认定有效期1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重点软件企业在享受国家所得税“二免三减半”中的“三减半”政策优惠期间及所得税优惠期满后5年内，缴纳企业所得税形成深圳地方财力部分50%，由市财政予以研发资助执行。由于公司于2008年12月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（有效期3年），同时享受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因此，公司可对同时享有的两种税收优惠政策选择其一。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